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陳莉莉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207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lilil031043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709444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檢視修正案，請於107年12月7日前研提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行政院93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於94年設置，以整合各級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續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決議延續，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生活需要修正補助方向，並於105年修正基金名稱，合先敘明。
- 二、為通盤檢視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俾貼近申請單位實際需求，爰請貴單位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調查表」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說明，並逕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聯絡人：林小姐，02-23889393分機2593；電

裝

訂

線

子郵件lin0008@immigration.gov.tw)，俾供本基金修正之參考

。

三、有關本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與修正意見調查表相關檔案請逕自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http://apply.immigratuon.gov.tw>)公佈欄下載。

正本：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中央機關、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中央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除亞洲肚皮舞總會、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傷殘宏恩協會、中華國際自然技藝交流協會外)、歷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除澎湖縣美食學會外)、本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移民事務組)

副本：本部移民署

2018/11/26  
13:38:37

裝

訂

線